

速辦繼承登記

以確保自身權益



申辦繼承登記的時機：

- 一、凡已登記之土地、建物，如登記名義人死亡，應由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
- 二、已被列冊管理的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仍可在列冊管理期間申辦繼承登記。



繼承不動產權利如不辦理登記，對權益有何影響？

- 一、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超過 6 個月未辦理繼承登記，將被處以罰鍰。
- 二、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不能處分所繼承之不動產權利。
- 三、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列冊管理，管理 15 年期滿仍未辦繼承登記者，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

☆☆☆這是您辦理繼承登記一定要準備的文件☆☆☆

1. 繼承系統表。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現戶謄本。
3. 分割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時檢附)。
4. 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辦理分割繼承時檢附)。
5. 被繼承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本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 113 年度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公告期間 3 個月，提醒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確保自身財產權益。若您申辦案件有任何繼承登記法令疑義或辦理產權移轉問題可撥打本所電話，由專人為您服務。

網址：<http://www.bade-land.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電話：03-

3667478



未辦繼承專區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Bade District, Taoyuan

廣告

